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向子公司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向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内，广东福斯特及福斯特电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总金额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借款金额并提前还款。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向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9,000.0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提供借款及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虹、林建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